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聘用技術師 陳正昇
電話：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00414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20007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20007046_ATTACH1.pdf、376736800A_1120007046_ATTACH2.docx、376736800A_1120007046_ATTACH3.docx）

主旨：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2年11月16日部資一字第11256354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旨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10條至第14條明定，各機關就人事資料應確實定期盤點、建立有效規範管理與維護機制、訂定個資事故發生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加強各機關人事資料之安全防護及管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30 15:59:10

人事室　112/11/30 16:28
1120009451　有附件